**山西省就业见习协议书**

甲方（见习单位）：

乙方（见习人员）：

毕业学校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学    历：

专    业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毕业时间：

为明确见习人员与见习单位的责任义务，根据《就业见习管理办法》及其它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见习期限

乙方到甲方参加就业见习，见习期限为   个月，自      年   月   日起至      年   月   日止。

二、见习岗位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实际情况，安排其到         部门，从事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岗位）工作。

见习期间，甲方负责安排专人对乙方进行业务培训、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，乙方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，认真完成见习任务。

三、见习待遇

（一）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职工实际薪酬水平，为乙方提供见习生活补助，月补助标准为人民币         元。

（二）甲方按规定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。

（三）其他待遇：

四、岗位纪律

（一）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遵守甲方的见习规章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管理。

（二）乙方如违反见习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，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，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给予相应处理。

     五、劳动保护

（一）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工作环境，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，保证乙方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。

（二）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等规定，维护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。

六、见习协议的变更和解除

（一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。

（二）见习人员因就业等原因，不能继续参加见习的。

（三）见习人员无故连续缺勤5个工作日（含）或累计缺勤10个工作日（含）以上的。

（四）见习人员不遵守见习单位规章制度且经教育提醒无效的。

（五）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见习岗位和见习条件，未及时足额发放见习生活补助的。

（六）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提前终止见习协议的，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，并做好工作交接，甲方应允许其终止见习。

七、其他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法律效力

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乙方（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

年   月   日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 年   月   日